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许可 | 10001 |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资股 |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发布）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企业 | 30日 | 30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许可 | 10002 | 获得市级二等功、县级三等功、奖励人员的审批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考核任免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章奖励第四十八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第五十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第五十一条 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第五十二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许可 | 10003 |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范围审批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万元；（二）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三）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一）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二）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三）人才推荐；（四）人才招聘；（五）人才培训；（六）人才测评；（七）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审批机关可以根据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区或行业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自身的设备条件、人员和管理情况等,批准其开展一项或多项业务。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 30日 | 7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许可 | 10004 | 职业介绍机构（含中外合资、合作）资格认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412号）第88项和第89项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2月1日发布劳动保障部第14号令）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河北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6 | 职业介绍机构 | 30日 | 20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许可 | 10005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聘任校长审批、审查、核准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能力建设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 90日 | 90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许可 | 10006 | 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股 |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从事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 | 20日 | 5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处罚 | 101001 | 对人才中介机构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中介机构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02 | 对人才中介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二)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 中介机构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03 | 对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三)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中介机构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04 | 对人才中介机构在公共媒体刊播未经批准的广告性质的人才交流会启事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四)在公共媒体刊播未经批准的广告性质的人才交流会启事,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中介机构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处罚 | 101005 | 对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 中介机构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06 | 对人才中介机构不按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 | 中介机构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07 | 对人才中介机构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进行人才介绍的, 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七)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进行人才介绍的, 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介机构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处罚 | 101008 | 对用人单位公布的招聘简章，不如实介绍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不写明招聘岗位、专业、数量、条件、聘用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内容，或招聘人才以地域、民族、宗教信仰、性别等作为限制性条件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公布的招聘简章应当如实介绍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写明招聘岗位、专业、数量、条件、聘用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内容。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地域、民族、宗教信仰、性别等作为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用人单位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09 | 对用人单位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用人单位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10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处罚 | 101011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12 | 对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13 | 对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14 | 对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处罚 | 101015 |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16 | 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17 | 对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18 |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处罚 | 101019 | 对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20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21 |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22 |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处罚 | 101023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逾期不支付的, 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 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二)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24 |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 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处罚 | 101025 |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处罚 | 101026 |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以及有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强制 | 102001 | 申请强制执行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3个月 | | 否 | 保留 | |
| 行政征收 | 103001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 |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 |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 无 | 无 | 邢人社办（2011）98号：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 保留 | |
| 行政征收 | 103002 | 医疗保险费征收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医疗保险事业管理所 |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参保单位 | 即办 | 即办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征收 | 103003 | 工伤保险费征收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所 | <p>《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p> <p>《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6号令）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三条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p> | 参保单位的工伤职工 | | 即办 | 否 | 保留 | |
| 行政确认 | 106001 | 县直机关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任职（定职）审批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股 | <p>《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中组发[2008]20号）；第一条为了合理确定新录用公务员职务和级别，规范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工作，根据公务员法和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应当在规定的机构规格、编制、职数限额以及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范围内，按照拟任职务及其对应的级别进行。第三条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三十日内，应根据拟任职务的要求，按照公务员的条件、义务和纪律要求，对新录用公务员进行任职考核。第四条考核合格的新录用公务员，按以下规定任职定级：（一）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没有工作经历的公务员：高中和中专毕业生，任命为办事员，定为二十七级；大学专科毕业生，任命为科员，定为二十六级；大学本科毕业生、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任命为科员，定为二十五级；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任命为副主任科员，定为二十四级；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任命为主任科员，定为二十二级。（二）其他新录用的公务员：原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可参考其原任职务与级别，比照本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职务与级别。其他具有工作经历的，可根据其资历和工龄，比照本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职务与级别。新录用公务员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计算。</p> | 县直机关单位符合任职（定职）条件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20日 | 15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确认 | 106002 | 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工作人员审批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股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章 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 相关县直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 20日 | 18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确认 | 106003 |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资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3、《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第二十四条 职工工资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后，由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企业应当按照劳动管理关系将职工工资集体合同提交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4、《集体合同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5、《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0年第9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 | 1日 | 1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确认 | 106004 |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考核任免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10届第35号第五章第三十三条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第三十四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第三十五条 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第三章 考核程序第十二条 公务员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进行，由机关公务员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机关在年度考核时可以设立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由本机关领导成员、公务员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和公务员代表组成。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一)被考核公务员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述职；(二)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和公务员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情况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和改进提高的要求；(三)对拟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在本机关范围内公示；(四)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五)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公务员，并由公务员本人签署意见。对担任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公务员的考核，必要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第十四条 公务员对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等次不服，可以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和申诉。第十五条 各机关应当将《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公务员本人档案，同时将本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情况报送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确认 | 106005 |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隆尧县境内的企业 | 10日 | 5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确认 | 106006 | 企业养老保险费申报核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 隆尧县境内的参保企业 | 5日 | 1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确认 | 106007 | 企业养老保险稽核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 隆尧县境内的企业 | 10日 | 5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确认 | 106008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确认及关系转移审批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企业职工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监督 | 108001 | 办理公务员申诉控告案件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隆尧县公务员申诉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九十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三）降职；（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五）免职；（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第九十一条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第九十三条 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或者有关的专门机关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第九十四条 公务员提出申诉、控告，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 县直机关有申诉（再申诉）控告案件需求的公务员 | 90日 | 90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监督 | 109002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资股 | 原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十条:劳动、财政、审计部门每年选择部分企业对其工资内外作入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 | 企业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监督 | 108003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资股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 | | | | 保留 | |
| 行政监督 | 108004 |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年检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发布）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对人才中介机构实行许可证年检制度。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借、转让。 | 企业、事业单位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其他类 | 109001 | 公务员培训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章 培训 第六十条 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第六十一条 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其中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人员的培训。第六十二条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培训要求予以确定。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 县直机关符合培训条件的公务员 | 20日 | 18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类 | 109002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隆尧县军官转业安置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四号（1997年3月14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置转业军人，根据其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和专长安排工作。接收转业军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活福利待遇、教育、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待。 | 市军转办下达的计划中符合安置条件的转业军官 | 20日 | 18日 | 否 | 保留 | |
| 其他类 | 109003 | 县直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备案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股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 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第十三条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 有人员聘用的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主管单位 | 20日 | 18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类 | 109004 | 县政府机关科级行政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办理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考核任免股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章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不得在机关外兼职，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7号第二章第六条 公务员任职，按照公务员职务序列，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第七条 公务员任职，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条件和资格。第八条 公务员任职，应当符合交流和回避等有关规定。第九条 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任职：（一）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二）通过调任、公开选拔等方式进入公务员队伍的；（三）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四）转任、挂职锻炼的；（五）免职后需要新任职务的；（六）其他原因需要任职的。第十条 公务员任职，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拟任职人选；（二）根据职位要求对拟任职人选进行考察或者了解；（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决定；（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第十一条 公务员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计算。第十二条 公务员任职时，应当按照规定确定级别。第十三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不得在机关外兼任职务，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第三章第十四条 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免职：（一）晋升职务后需要免去原任职务的；（二）降低职务的；（三）转任的；（四）辞职或者调出机关的；（五）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六）退休的；（七）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第十五条 公务员免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提出免职建议；（二）对免职事由进行审核；（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决定；（四）按照规定履行免职手续。第十六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然免除，可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所在单位报任免机关备案：（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劳动教养的；（二）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三）被辞退的；</p> | 县政府机关科级行政人员 | 无 | 无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类 | 109005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与管理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局 | 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章 证件发放 第六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范围包括：（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二）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 | 1. 在法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未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 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村劳动力 | 10日 | 7日 | 否 | 保留 | |
| 其他类 | 109006 | 小额担保贷款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 | 10日 | 10日 | 否 | 保留 | |
| 其他类 | 109007 | 职业技能鉴定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隆尧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发布）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教育法》（1996年9月1日发布）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劳培司字[1996]58号）第二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 20日 | 15日 | 否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类 | 109008 | 劳动用工备案 | 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障所 |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招用人员，必须和被招用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备案及社会保险等手续。 | 个体经济组织、企业、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 15日 | 即日 | 否 | 下放 | |

说明：清理意见填写取消、下放、移交社会组织、保留等。